

## 保险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届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

---

### 保险教学 2023（005）号

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管理工作，保障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《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教委规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就开展学院 2023 届毕业论文院级抽检盲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学院毕业论文抽检盲审抽检对象及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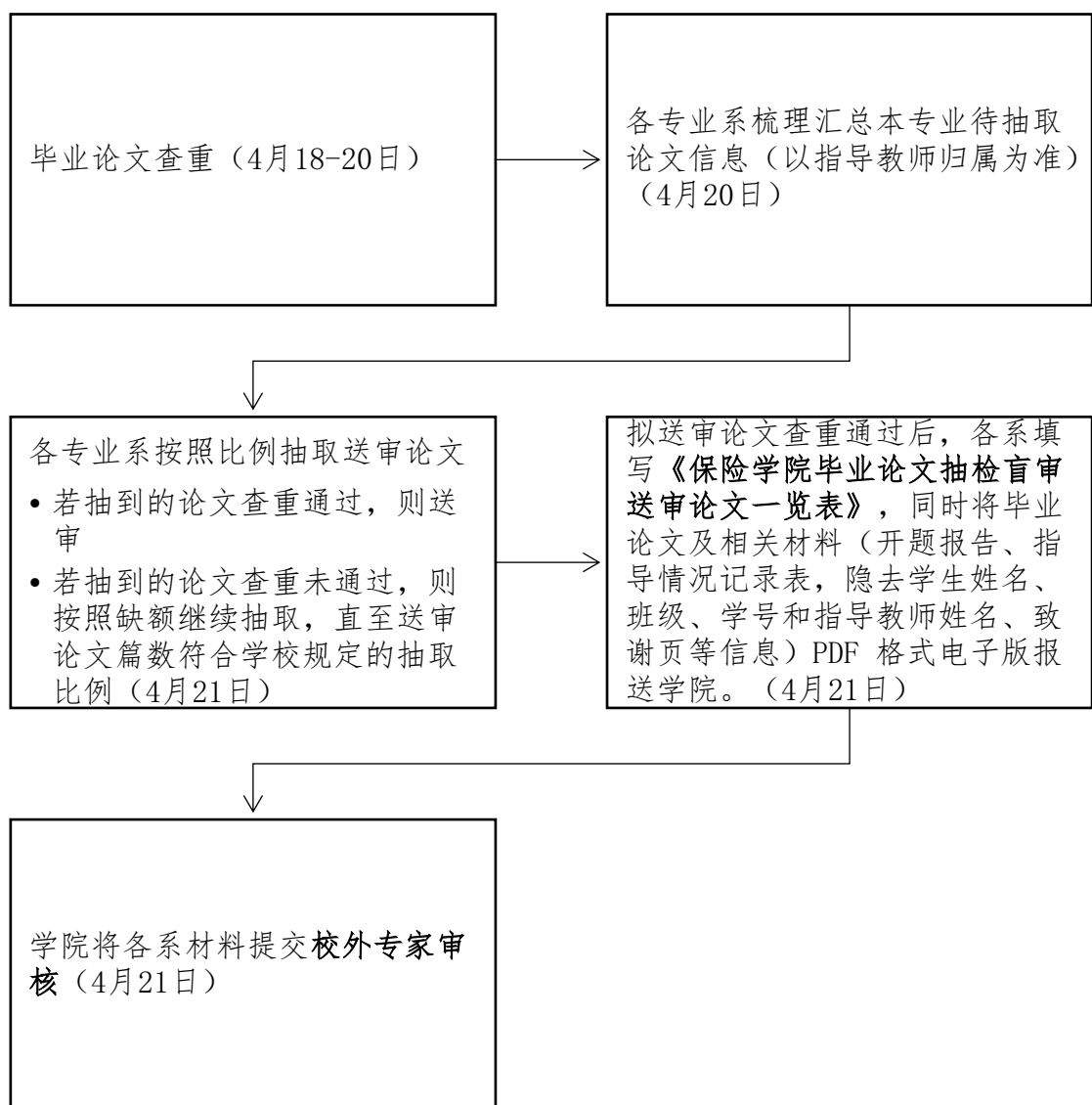
在开展正式答辩工作前，学院自行组织校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检盲评。根据学校规定，抽检盲评覆盖学院所有专业，每个专业抽检盲评比例为 5%-10%，随机抽取。

教务处将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检查力度，在学院自行组织校外专家抽检盲评的基础上，将在全校范围内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毕业论文组织抽检盲评工作。

#### 二、评议要素

抽检盲评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评议，对抽检盲评中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未经整改不得进入答辩环节。

#### 三、学院毕业论文抽检盲审开展流程



#### 四、结果运用

1. 学院毕业论文抽检盲审送审论文需为经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评阅合格, 且查重通过的论文。未在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前评阅合格并通过查重的论文、以及未在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提交送审的论文, 将无法在第一批毕业审核前获得答辩资格。

2. 评议专家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, 认真评议本科毕业论文, 按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档评定论文, 并给出评议意见。

对评议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，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。

3.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

4. 学院抽检结果作为毕业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，出现“存在问题”或有修改意见，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，修改后的论文质量由指导教师和系部负责把关。

5. 学院抽检不合格的论文，不可参加本轮答辩。



2023年4月6日